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

2025-066

##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晶晶、袁艳、方红渊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工作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并对交易额度进行合理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交易定价依据客观公允，未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产品名称	2025 年预计发生额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额 (1-11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旅游产品服务、服装、劳保产品、餐饮客房服务、照明产品及安装维保等	13,200.00	11,480.16
	其中：南京莫愁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服务	12,100.00	11,316.19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旅游产品服务、餐饮客房服务、照明产品及安装维保等	500.00	127.06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服务	100.00	11.0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业、水电、保卫、收银、保洁、广告等劳务服务；服装、餐饮、住宿、礼品等	3,800.00	1,800.25
	其中：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保卫、收银等劳务服务、水电气费用等	2,580.00	1,543.04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水费、燃气费等	300.00	17.46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礼品、广告等服务	200.00	0.00
	南京市企业联合会	行业服务	0	1.00
	南京旅游业协会	行业服务	0	3.00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支付土地固定收益及项目收益分成	60.00	53.25
受托管理	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受托管理	800.00	165.16
接受专利、商标等使用权	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经营权转让费、形象使用授权费	2,800.00	2,446.98
	其中：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权转让费	2,660.00	2,438.33
租入	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房产	100.00	58.60
租出	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土地、房产、设备	60.00	4.02
合计			21,920.00	16,168.00

注：1、上述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2、相同类别的预计总额度可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调剂使用。

### （三）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3,8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限为：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产品名称	2026 年预计发生额（不含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旅游产品服务、服装、劳保产品、餐饮客房服务、照明产品及安装维保等	14,700.00
	其中：南京莫愁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服务	13,100.00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旅游产品服务、餐饮客房服务、照明产品及安装维保等	500.00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服务	10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业、水电、保卫、收银、保洁、广告等劳务服务；服装、餐饮、住宿、礼品等	3,800.00
	其中：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保卫、收银等劳务服务、水电气费用等	2,200.00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水费、燃气费等	350.00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礼品、广告等服务	200.00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支付土地固定收益及项目收益分成	80.00
受托管理	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业务/股权受托管理	800.00
接受专利、商标等使用权	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经营权转让费、形象使用授权费	3,000.00
	其中：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权转让费	2,660.00
租入	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房产	200.00
租出	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土地、房产、设备	70.00
合计			23,800.00

注：相同类别的预计总额度可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调剂使用。

##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飞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82 号长城大厦 7 楼

经营范围：旅游业务；演出经纪；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 **(二)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龚成林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001,48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经营范围：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

关联关系：过去一年内曾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 **(三)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晟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90,798.437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钞库街 11 号

经营范围：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餐饮管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四）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国栋

成立日期：1990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2,964.6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2 号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银首饰、建筑材料、皮革制品、保健品销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餐饮管理；广告制作；健身休闲服务；日用产品修理；自有房屋、自有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等。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 **（五）南京莫愁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阮夕华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101-1 室

经营范围：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体育赛事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露营地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关联交易均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或评估价为定价依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